

公益律师团：免费法律咨询进社区啦

■ 记者 王薇

为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徐汇区女律师联谊会近日在凌云街道妇联、妇联执委以及汇业律师事务所的支持下,以凌云街道婚调窗口为平台,从今年四月起定期为广大社区家庭提供免费公益法律咨询。

据悉,自 2020 年 9 月成立以来,徐汇区女律师联谊会始终秉承着“成长、成就”的建会理念,以“汇聚她力,赋能法治”为宗旨,通过“四大公益律师团”(公益维权团、公益普法团、公益调解团、公益赋能团),以

专业服务公益,践行徐汇女律师的社会责任。

目前,公益调解团共有女性律师 111 名,她们凭借丰富的诉讼经验和卓越的调解能力,积极参与街道、社区和法院的诉前调解工作,化解包括婚姻家庭、继承权属、房产分割、人身伤害在内的各类民事纠纷,同时普及法律知识,强化居民的法制观念。

此次落地凌云街道的免

费公益法律咨询将于 4 月 3 日开启第一场活动,届时一批经验丰富、业务精湛的女律师会亲临现场提供咨询,需要相关服务的居民朋友可以关注以下信息。

凌云街道巾帼维权服务联盟
2024 年 4 月值班表

4 月 3 日(周三)上午 9:00—
11:00 赵善颖
4 月 10 日(周三)上午 9:00—



11:00 钱岑
4 月 17 日(周三)上午 9:00—
11:00 邱加化
4 月 24 日(周三)上午 9:00—
11:00 谭武英

值班地点:
梅陇路 268 号 1 楼凌云街道妇联婚调窗口
联系人:
周老师 13774222043

8.9 万元借款合同竟是诈骗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陈勇

男子利用员工身份私刻公司公章、伪造公司合同,骗取客户钱财。近日,徐汇警方在砺剑 2024 专项行动中破获一起诈骗案,犯罪嫌疑人焦某因涉嫌诈骗罪被依法刑事拘留。

日前,一家网络公司负责人李先生来到徐汇公安分局虹梅派出所报案,称其生意上的朋友焦某来电借款,以缓解公司年底资金周转紧张。由于焦某所在的广告公司曾多次帮助李先生推广公司业务,想着今后还会长期合作,便勉强答应了下来。之后两人签订了三份合同,李先生分三次转账共计 8.9 万余元。

按照合同约定是春节后还款,但是焦某以公司走流程较慢为由多次推脱。3 月初,李先生来到焦某所在的公司洽谈业务,方才得知焦某已经离职,公司也根本没有向其借过款。本以为广告公司故意推脱,李先生拿出合同后才知合同和公章都是假的。

派出所民警根据线索迅速将犯罪嫌疑人焦某抓获归案。经审讯,焦某如实供述了其利用职务便利,私刻公章、制作虚假合同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目前,犯罪嫌疑人焦某因涉嫌诈骗罪已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感谢人民警察,是你们的耐心开导,让我避免了损失!差点养老钱就没了。”市民刘阿婆激动地向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民警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近日,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 @ 接到一起诈骗预警,辖区内 78 岁的刘阿婆疑似遭遇“冒充公检法类”诈骗。民警薛焱焱和金俊逸接到指令后,立即上门开展劝阻工作。

“阿婆,你接到的是诈骗电话!”“啊?不可能的。你们不了解情况。”

无论民警如何劝说,刘阿婆就像着了魔一样,坚称自己从未被骗。面对被深度洗

为转“安全账户” 老人被骗所有积蓄还要卖掉住房

■ 记者 吴会雄 通讯员 朱琰

脑的刘阿婆,民警一边向派出所汇报情况,一边联系老人子女到场,并且通过后台挖掘与其接触过的人员信息,了解了刘阿婆被骗的大致情况。有了这些信息,民警心里有了底。民警运用多个真实案例,慢慢开导刘阿婆,对方并非所谓的“公检法”工作人员,而是诈骗犯罪嫌疑人,所谓的“安全账户”,其实是骗子的账户。

在民警薛焱焱坚持不懈的

劝说下,刘阿婆终于透露其已向对方转账人民币 44.1 万元。这是她所有的积蓄。更加令人愤慨的是,受到对方胁迫,刘阿婆将名下下一套房产以低价挂牌出售,以便后续继续向对方账户转账。而当时,她已与买家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很快就要成交了。

得知情况后,民警第一时间对涉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冻结,同时要求刘阿婆的子女陪同其一起到所报案,并以该房

产交易涉及诈骗为由,多方争取,获得买家及中介的理解,同意中止交易,为刘阿婆成功避免损失 186 万元。

警方提示 >>>

遇到“冒充公检法诈骗”,谨记“三不”法则:公检法机关不会索要银行密码等隐私信息,不存在“安全账户”或者“核查账户”,更不会对公民提现、转账、汇款。

离婚约定不付抚养费,之后还能追要吗

离婚纠纷中,一方为了得到孩子的抚养权自愿放弃让对方支付子女的抚养费。然而,离婚后因各种原因,又以孩子的名义主张抚养费,这种情形能否得到支持?

【案情】

原告何某与被告安某原系夫妻关系,婚后育有一子何小某。后因感情不和,双方协议离婚,约定何小某由何某抚养,抚养费由何某自理,何小某一直跟随何某生活。近日,何某以何小某的名义向西宁市城东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决安某每月支付何小某抚养费 3600 元,直至何小

某年满 18 周岁为止。安某则称,抚养费是离婚时何某自愿放弃的,不可能再支付抚养费。

【判决】

本案中,安某与何某协议离婚时,二人明确约定婚生子何小某抚养费由何某自理,该约定系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置,不违反法律的禁止性规定,应属合法有效。现何某诉至法院,要求安某支付何小某的抚养费,则应当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其抚养能力明显不足以保障何小某所需费用。但在庭审中,何某未向法庭提交相应证据,另外,其自述月收入 1 万余元,据此亦可认定其有相应

的抚养能力。综上,法院对于何某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评案说法】

少年家事审判庭法官张兰兰表示,离婚时,父母对于子女抚养费的协议应持认真、严肃态度,双方应当依约履行。离婚时自愿放弃抚养费,离婚后又以子女名义主张抚养费的,应当提供证据证明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必要时”之情形,比如直接抚养子女一方发生重大变故、经济状况严重下降,子女因患病、上学实际需要大幅增加等情形,否则一般不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 52

条规定:父母双方可以协议由一方直接抚养子女并由直接抚养方负担子女全部抚养费。但是,直接抚养方的抚养能力明显不能保障子女所需费用,影响子女健康成长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 1085 条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来源:《青海法治报》)